

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40000 头猪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 目 录

|                         |           |
|-------------------------|-----------|
| <b>1 概述</b>             | <b>1</b>  |
| 1.1 建设项目的概况             | 1         |
| 1.2 公众参与依据              | 2         |
|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             | 2         |
| 1.4 公众参与相关规定            | 2         |
|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4</b>  |
|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 4         |
| 2.2 公示方式                | 4         |
| 2.3 公开意见情况              | 5         |
|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6</b>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6         |
| 3.2 公示方式                | 6         |
| 3.2.1 网络平台公示            | 6         |
| 3.2.2 张贴公示              | 8         |
| 3.2.3 报纸公示              | 8         |
| 3.3 查阅情况                | 13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3        |
|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4</b> |
|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5</b> |
| <b>6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16</b> |
|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 16        |
| 6.2 公示方式                | 16        |
| <b>7 诚信承诺</b>           | <b>17</b> |
| <b>8 附件</b>             | <b>18</b> |

# 1 概述

## 1.1 项目由来及建设的特点

### (1) 由来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猪肉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对猪肉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安全、无公害的猪肉需求量不断上涨。因此，发展工厂化、规模化生猪养殖顺应了农业的发展方向，是实现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根本途径。

近年来，我国养殖业发展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三农”工作，连续出台指导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多项政策，分别以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展现代农业和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为主题，共同形成了新时期加强“三农”工作的基本思路和政策体系，也为我国养殖业发展、加快转型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此背景下，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2284.5 万元，在南宫市大村乡杜庄国营林场实施“年存栏 40000 头猪养殖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92.26 亩，总建筑面积 41958.15m<sup>2</sup>。该项目实施后，年出栏 80000 头育肥猪。项目已由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南审批投资备字[2019]30 号。

### (2) 拟建项目建设的特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宫市大村乡杜庄国营林场，占地面积 192.26 亩，主要建设保育舍、育肥舍、办公楼、食堂、仓库、粪污水处理系统等。本项目养殖场采取干清粪工艺，产生的粪污经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废水进入粪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厌氧发酵后，生产沼液、沼渣、沼气，其中沼液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有利于恶臭污染物的控制，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分离后的固体猪粪、以及沼渣及污泥进行堆肥无害化处理后作为有机肥用于植物种植园区及周边林地；病死猪送场内病死猪处理区采用高温降解机无害化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生猪消毒防疫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沼气脱硫产生的废脱硫剂直接由厂家回收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1.2 公众参与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2004.7）；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05)39 号《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 (5) 关于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范环评文件审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 号）；
- (6) 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2012〕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 (7) 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2014 年 11 月 28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8)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工程情况，可使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通过公众的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建设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更有效地提高项目的环境和长远效益。

## 1.4 公众参与相关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条规定，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活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规定如下：

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应当通过网络平台, 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2018年7月16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要求，此部门规章及2个配套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

在新办法执行后，我公司根据文件要求于2019年1月16日开展了第一次公示，采取在南宫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发布公示信息的方式，向社会发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2.2 公开方式

网络名称：环评爱好者

网络公示时间：2019年9月30日；

网址及截图（如图2-2）

<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thread&tid=1285294&highlight=%C4%CF%B9%AC>

◀ 返回列表

[其他] 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40000头猪养殖项目报告书编制及项目基本情... [复制链接] 打印 分享

发表于 2019-9-30 17:09 | 只看该作者 ▶ 楼主 电梯直达

本帖最后由 duoduo 于 2019-9-30 17:14 编辑

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40000头猪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及项目基本情况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40000头猪养殖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编制及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公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宫市大村乡杜庄国营林场，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5°11'49.17"，北纬37°24'3.59"。项目主要建设保育舍、育肥舍，以及配套的生活区、粪污处理工程、堆肥发酵工程、病死猪处理工程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8911499916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  
<http://www.mee.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024369122449069.docx>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从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的公众意见表以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准确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宫市大村乡杜庄国营林场  
联系人及电话：陈经理18911499916  
电子邮箱：861679493@qq.com

图2-1 网络信息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向我公司提交的意见表，同时也没有公众到我公司当面提出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2018年7月16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要求，此部门规章及2个配套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根据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采取在网络平台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向社会公开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测及最终结论。

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20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平台公示

网络名称：环评爱好者

网络公示时间：2019年12月7日；

网址及截图（如图3-1）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275959-1-1.html>

[环评公示] 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40000 头猪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复制链接] 打印 分享

发表于 2019-12-7 10:01 | 只看该作者 ▶

楼主 电梯直达

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40000 头猪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要求以及关于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范环评文件审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号），现对《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40000 头猪养殖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请于公示截止日期前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至我公司。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n4EYFfrHZSzNyQfmnwfaQ>

提取码：6oww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参与范围内的群众与我公司联系查看纸质版《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40000 头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891149991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爱心人士。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zNOTub-b\\_6Y9r2-Y56BMA](https://pan.baidu.com/s/1IzNOTub-b_6Y9r2-Y56BMA)

提取码：gphs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从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的公众意见表以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准确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宫市大村乡杜庄国营林场

联系人及电话：陈经理18911499916

电子邮箱：[861679493@qq.com](mailto:86167949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日期：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20日。

欢迎公众积极参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此公告。

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本主题由 elafans 于 2019-12-8 13:39 审核通过

图3-1 网络信息公示

### 3.2.2 张贴公示

张贴位置：附近村庄

张贴公示时间：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20日；

张贴截图（如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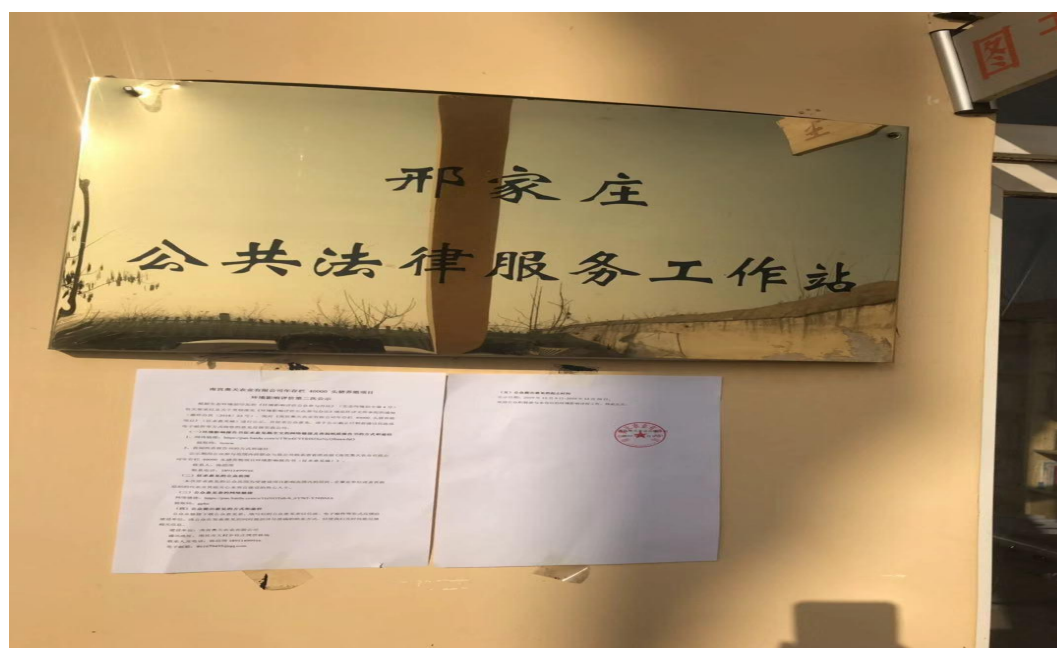






图3-2 张贴信息公示

### 3.2.3报纸公示

报纸名称：南宫晚报和河北青年报

报纸刊登时间：南宫晚报2019年12月9日、河北青年报2019年12月12日；

报纸公示截图（如图2-3~图2-4）



图3-3 报纸第一次刊登(2019.12.9)



河北青年报  
YOUTH DAILY

# 《公告栏》

全国统一刊号 CN13-0026

地址：本报刊登广告信息只作为提供信息参考，请交易双方自行核实，本报不承担法律责任。如有不实，本报概不退还。

### 辛集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新建猪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河北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省政府令 第4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有关规定，现对“辛集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新建猪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内容”的有关事项进行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辛集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辛集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新建猪舍项目  
建设地点：辛集市南环路西侧  
工程概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猪舍、饲料库、粪污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沼气净化及综合利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占地面积约40万平方厘米。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城乡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城乡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城乡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城乡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

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城乡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

七、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城乡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

八、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城乡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

九、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城乡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

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城乡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

### 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40000头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河北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省政府令 第4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有关规定，现对“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40000头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内容”的有关事项进行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40000头猪养殖项目  
建设地点：南宫市南环路西侧  
工程概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猪舍、饲料库、粪污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沼气净化及综合利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占地面积约40万平方厘米。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城乡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城乡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城乡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城乡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

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城乡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

七、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城乡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

八、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城乡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

九、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城乡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

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城乡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

##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巨自然告字[2019]28号

经巨鹿县人民政府批准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 拍卖 方式出让 1(幅)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宗地编号：   | [2019]59 | 宗地总面积：  | 5357.86 平方米         | 宗地坐落：   | 端庄路南侧、福康街东侧   |
| 出让年限：   | 70 年     | 容积率：    | 大于或等于 1 并且小于或等于 1.8 | 建筑密度(%) | 小于或等于 28      |
| 绿化率(%)  | 大于或等于 35 | 建筑限高(米) |                     |         |               |
| 土地用途说明： |          |         |                     |         |               |
| 城镇住宅用地  |          |         |                     |         |               |
| 投资强度    | 万元/公顷    | 保证金：    | 677 万元              | 估价报告备案号 | 1304119BA0061 |
| 起始价     | 677 万元   | 加价幅度：   | 1 万元                |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巨鹿县政务中心一楼便民服务区通过拍卖公司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六、申请人可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巨鹿县政务中心一楼便民服务区通过拍卖公司 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 时 30 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 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 11 时 00 分在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3 号开标室 进行。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1、本次拍卖土地使用权有保留价(保密)，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不成。2、欠缴土地出让金，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经营异常、严重违法的企业及个人，不得参加竞买。3、拍卖人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组织申请人进行现场踏勘，集合地点：巨鹿县政务中心一楼便民服务区。申请人也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4、出让宗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的拆除、空中电力区。申请人也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5、出让宗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的拆除、空中电力区。申请人也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6、出让宗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的拆除、空中电力区。申请人也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7、出让宗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的拆除、空中电力区。申请人也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8、出让宗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的拆除、空中电力区。申请人也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9、出让宗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的拆除、空中电力区。申请人也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10、出让宗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的拆除、空中电力区。申请人也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图 3-4 报纸第二次刊登(2019.12.12)

### 3.3 查阅情况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索取。

地址：南宫市大村乡杜庄国营林场

联系人：陈经理 电话：18911499916，邮箱：861679493@qq.com

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我公司通过三种方式同步公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通过在附近村庄张贴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公示期间公众参与范围内的群众没有与我公司联系人联系进行现场查看纸质版《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40000 头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网络信息、公示信息张贴及报纸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向我公司提交的意见表，同时也没有公众到我公司当面提出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第十四条要求我公司在公示期间未受到公众的质疑，因此我公司未组织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络信息及报纸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向我公司提交的意见表，同时也没有公众到我公司当面提出意见。

在我公司《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40000 头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审批以及后期建设运行期间，所有公示信息、照片、刊物等办理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均监理档案长期保存，便于群众及政府部门检验查看。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自 2020 年 3 月 7 日起我公司进行了报批前的全文公开，主要公开内容包括概述、总论、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以及公众参与说明，此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 6.2 公示方式

公开方式：网络公示

网络名称：环评互联网

网络公示时间：2020年3月7日

网址及截图（如图6-1）

<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60802&page=1&extra=#pid658455>



图 6-1 网络信息公示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40000 头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40000 头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7 日

## 8 附件

### 附件 1

#### 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40000 头猪养殖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及项目基本情况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40000 头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公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宫市大村乡杜庄国营林场，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11'49.17"，北纬 37°24'3.59"。项目主要建设保育舍、育肥舍，以及配套的生活区、粪污处理工程、堆肥发酵工程、病死猪处理工程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8911499916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网络链接：

<https://www.mee.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024369122449069.docx>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从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的公众意见表以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准确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宫市大村乡杜庄国营林场

联系人及电话：陈经理 18911499916

电子邮箱：861679493@qq.com

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

## 附件 2

### 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40000 头猪养殖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要求以及关于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范环评文件审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 号），现对《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40000 头猪养殖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请于公示截止日期前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至我公司。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n4EYFfrHZSzNyQfmnwfaQ>

提取码：6oww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参与范围内的群众与我公司联系查看纸质版《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40000 头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8911499916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zNOTub-b\\_6Y9r2-Y56BMA](https://pan.baidu.com/s/1IzNOTub-b_6Y9r2-Y56BMA)

提取码：gphs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从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的公众意见表以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准确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宫市大村乡杜庄国营林场

联系人及电话：陈经理 18911499916

电子邮箱：86167949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

欢迎公众积极参与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特此公告。

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南宫奥天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40000 头猪养殖项目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

|                                                            |                                                      |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br>(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经常居住地址                                                     |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r>(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有效联系方式<br>(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地 址                                                        |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路____号            |
|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                                                      |